证券代码：002009　　证券简称：天奇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2

#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**特别提示：**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鉴于公司董事长黄斌因公出差线上参会无法主持现场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推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张宇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9 人，代表股份 109,060,4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1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6,232,6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1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4 人，代表股份 2,827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5 人，代表股份 3,327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99,9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4 人，代表股份 2,827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0%。

9、公司 8 名董事、1 名非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编码 | 提案名称 | 表决分类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 回避 | 表决结果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比例 | 股数（股） | |
| 1.00 |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 | 总表决情况 | 108,845,999 | 99.8033% | 145,000 | 0.133% | 69,500 | 0.0637% | 0 | 审议通过 |
| | | 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| 3,113,310 | 93.5543% | 145,000 | 4.3572% | 69,500 | 2.0885% | 0 | |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幸黄华、王佳列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